

來得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經銷商申請書

經銷商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，填寫前請先詳閱背頁詳細條款。若有填寫不實或應附文件不齊全者，視同無效之申請書

姓名/公司名稱：	公司負責人：	
身分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	出生日期： 西元 年 月 日	入會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
電話(宅)：	電話(公)：	行動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		
寄貨地址：		
推薦人編號：	推薦人姓名：	
身分證影本(正面、反面)		
帳戶影本(限合作金庫、中華郵政)		
經辦人簽章：	申請人簽章：	
	本人已詳閱背面契約書，同意遵守相關規定	

申請人在加入同時需附上：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則附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. 合庫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
地址：屏東市崇武里建國新村 33 號 電話：08-755-1369 傳真：08-755-5292 統編：54960960

經銷商申請契約內容

本合約係來得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其申請人(以下簡稱乙方)權利義務之規範，乙方為取得甲方獨立經銷商資格已仔細閱讀程序規範，除同意遵守其中所有規範外並同意以下條款。

1. 乙方需年滿 18 歲有完全行為能力或**限制行為能力人(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)**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者。經甲方核准正式成為經銷商，取得授權銷售產品、服務客戶和發展組織。唯甲方仍保有不予核准之權利。
2. 乙方同意完整填寫本契約並由本人簽署。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甲方得據以視同本契約無效。
3. 雙方同意銷售商品之利潤或佣金依甲方之市場計劃書辦理。按週結週領並於第六週起匯入指定帳戶。乙方之利潤或佣金所衍生之一切稅捐乙方自行負擔。
4. 為因應政府法令與實際需要，甲方得適時修訂和增刪本契約內容，並公佈於甲方公告。乙方如不同意可終止契約退出經銷商資格。
5. 乙方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。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，受領乙方送回之商品，並返還乙方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甲方之款項。甲方依前項規定返還乙方之款項時，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，及因該進貨對該乙方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前項之退貨如系甲方取回者，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
6. 乙方於前項期間經過後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，退出甲方傳銷計畫或組織，並要求退貨。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甲方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，並以乙方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乙方所持有之商品。甲方依前項規定買回乙方所持有之商品時，得扣除因該項交易而對乙方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，扣除其減損之價額。商品價額減損之扣除標準如下：
 - (1)自可提領日算 30 日內辦理退貨，以原購買價格買回，其退貨之價值減損為 0%。
 - (2)自可提領日起，31 日至 45 日內辦理退貨，其退貨之價值減損為 0%。
 - (3)自可提領日起算 46 日(含)以上至 90 日內者，其退貨之價值減損為 20%。
 - (4)自可提領日起算 91 日(含)以上至 120 日內者，其退貨之價值減損為 30%。
 - (5)自可提領日起算 121 日(含)以上至 180 日內者，其退貨之價值減損為 40%。
 - (6)自可提領日起算逾 6 個月者依法不得要求退貨。
7. 乙方若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，甲方不會向乙方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。如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，由甲方負擔損害賠償或違約金。
8. 乙方若於經營本事業時，有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由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且不得重新申請入會。
 - 一、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。
 - 二、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。
 - 三、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。
 - 四、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 - 五、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、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。
9. 因乙方違反營運規章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，不得申請退貨處理。
10. 乙方不得自行印製甲方文宣印刷品。若有自行印製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甲方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11. 本契約若有其他未詳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甲方營運規章辦理。